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修正發布日：112.10.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

本公司就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之需要或投資理財目的，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如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選擇權(Options)，其相關之定義與交易內容，概略說明如下：

一、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遠期契約包含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s)，係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買賣約定數量之特定標的物之交易，或依據一個名目本金為計算基礎，將約定匯率與市場匯率的差額，由一方交付與另一方的契約。

二、選擇權(Options)：選擇權係買方在付出代價(Premium)以後，獲得一個在特定期間內要求賣方依一特定價格買入(Call Option)或賣出(Put Option)某項標的物的權利。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說明如下：

一、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操作小組，並就相關之組織人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財務主管應負責監督與控制相關之交易風險，並定期評估所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是否已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說明如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週最後第二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針對因理財目的所持有之交易部位按市價進行評估。

二、避險性質之交易則由財務單位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三、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財務部主管覆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例如超過公司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財務部主管並要求操作小組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財務部主管覆核。績效良好者，應報請總經理給予適當獎勵，操作績效不良者，則應呈報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之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

二、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二仟萬元或其等值貨幣。

三、每一筆交易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每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之潛在匯差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第二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信用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二、市場風險：

(一)應依據投資或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二)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三)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四)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融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二)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三)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高級管理階層及法務單位審查核定。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

(一)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二)管理階層及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第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

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

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提供風險管理意見及設定適當之稽核軌跡。

二、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

(一)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

(二)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

(三)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

三、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有關稽核重點說明如下：

一、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是否均呈報總經理核准。

二、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

三、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及結清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部門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

四、財務單位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

五、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

六、所有交易部位，是否已依規定設置停損點，是否有交易(除經財務部主管特別核准外)已達停損點而仍未立即結清之情事。

本公司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路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理財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於每週最後第二個營業日及月底由財務單位按市價進行評估。

二、避險性之交易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月底，由財務單位按市價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三、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